

《好聚好散》離婚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107.9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中、英文 離婚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委託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英文版時，請提供護照之英文名字。
婚姻紀錄 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行使 負擔登記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身分證、印章、離婚協議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法院調（和）解筆錄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2. 戶口名簿。 3. 如委託申請須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一方申請 遷徙登記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1. 雙方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須另提供房屋證明文件）（須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一張。 4. 如委託申請須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大陸配偶 居留證變 更	內政部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07)282140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週一至週五8:00~17:00	1. 異動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書、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2. 居留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筆錄。 4. 居留證欲變更地址，請檢附租賃契約或居住地之水、電單。
外籍配偶 居留證變 更	中午不休息	1. 異動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書、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2. 護照。 3. 居留證。 4. 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書或法院調(和)解筆錄。 5. 居留證欲變更地址，請檢附租賃契約或居住地之水、電單。
返回大陸 定居者 (廢止戶 籍)		1. 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書。 2. 中華民國護照。 3. 國民身分證。
全民健康 保險(外 籍)退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 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31-5151 http://www.nhi.gov.tw/	投保對象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投保單位應該在退保原因 發生之日起三天內，填寫「投保對象退保申報表」一式 兩份，送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分區業務組 辦理退保手續： 1. 死亡。 2. 失蹤滿六個月；如因遭遇災難失蹤，可以從災難發生 的當天起退保。 3. 喪失投保資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戶籍遷出國外、 外籍人士居留期限屆滿)。
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 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高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各項諮詢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中午不休息)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電話：(07)216-1418 轉 2199 http://ksd.judicial.gov.tw/CP.aspx?TabID=257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4.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文件，倘配偶一方 死亡者，應提出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文 件。 5.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該不動產之繳稅或免稅證明 文件。 6. 國稅局單位提出申請發給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 件。 7.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子女生活 津貼	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受理遭家庭暴力受害者)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 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 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 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 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 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台灣地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電話：(07)535-5920 http://safesex.kcg.gov.tw/	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其中以因配偶惡意遺棄協議離婚登記者，以一方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狀態中者為限；以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需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 3.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最近一年內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且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及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且註明致不能工作，或重大傷病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及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3)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單親家庭 子女生活 補助	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其他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依相關審核規定，檢附離婚協議書或判決、子女之學生證影本、外籍父母之戶籍及財稅資料、勞保加退保明細及相關就業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或嚴重傷病診斷證明書等。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並由父或母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動產（含存款投資等）1 戶 4 口之內未超過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3.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4.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5. 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6. 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8. 單身收養子女。
子女教育補助	<p>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2. 就讀大學子女在學證明文件、註冊單及繳費證明。 3. 其他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依審核規定，檢附離婚協議書或判決、警察局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p>◎申請資格： 已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其獨自扶養子女為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p>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p>戶籍所在地之本市區公所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遭家庭暴力受害者）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7)535-5920 http://safesex.kcg.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3.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p>◎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107 年度 32,353 元）</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7 年度 31,629 元）；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等。 (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3)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2)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p>特殊境遇 家庭兒童 托育津貼</p>	<p>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遭家庭暴力受害者)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2. 就托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繳費收據正本。 3. 領款收據。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p>◎申請資格：</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電話：(07)535-5920 http://safesex.kcg.gov.tw/ 社會局兒少科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四維行政中心） (07)3368333-2451~2454</p>	<p>一、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u>107</u> 年度 32,353 元）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7 年度 31,629 元）；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其中以因配偶惡意遺棄協議離婚登記者，以一方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狀態中者為限；以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需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 3.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等。 (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3)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p>二、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者）、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比照第一款及第六款認定）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單親家庭 子女托育 補助	1. 就（托）讀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或幼兒園者，請洽教育局幼教科。 2. 課後托育中心者，請洽社會局兒少科。	1.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核定通過後，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單親家庭證明書。 2. 證明書每年需重新核發，新證明書核發需俟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年度複查結果，檢附身分證及印章辦理。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就讀國小以下子女之家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動產（含存款投資等）1 戶 4 口之內未超過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2. 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領養。 3. 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領養，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權利義務為限。 4. 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5. 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7. 單身收養子女。
單親培力 補助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2)23212100 轉 133	1. 申請表。 2.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 4.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助學貸款者，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 5.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如子女由具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p> <p>8. 其他相關資料。</p>
申請中低收入戶	<p>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 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 3. 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明細、居留證、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車輛行照等。
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	<p>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四維行政中心) (07)3368333#2649~2651 或 3373529~30 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 高雄住宅補貼網 https://hs.kcg.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3.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4. 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6. 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如：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當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為遊民之文件影本等。 7. 自購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8. 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9.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10. 申請租金補貼另附租賃契約影本。
單親家園租屋服務	<p>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07)3303353 高雄市單親家園： 【西區】左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 —翠華家園 5880013 【中區】小港單親家庭服務據點 —山明家園 80372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籍資料或居留證明。 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資料。 3. 最近三個月內區域醫院出具之檢查證明(含 X 光及尿液檢查)。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址登記於本市之非本國籍民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南區】鳳山單親家庭服務據點 一向陽家園 7191450</p>	<p>眾，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列之單親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自用住宅。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107 年度 32,353 元)。 申請人及子女之存款平均每人未達新台幣 35 萬元，其股票及投資視為存款併計。 申請人其子女能自理生活，不需庇護或經醫師診斷未患有酒癮、藥癮及中重度精神障礙等疾病。
<p>特境家庭 / 家暴創 業貸款補 助</p>	<p>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0800-092957 http://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5 如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請洽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電話：330-3353）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創業計畫及貸款申請書一份。 稅籍登記證明及所經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 切結書正本一份。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所經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勞動部或政府相關單位三年內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4 點所定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免附。 設籍於離島之居民者，應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但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4 點所定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免附。
<p>心理諮商</p>	<p>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07)7409350 社會局 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44885 http://socbu.kcg.gov.tw/</p>	<p>國民身分證</p>
<p>法律諮詢</p>	<p>高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2161418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07)222-2360 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樓 (07)2154897 翠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p>	<p>國民身分證</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左營區翠華路 601 巷 79 號 3 樓 (07)5880013	
就業服務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電話：(07)733-0823~28 http://www.ktec.gov.tw/ 各服務站台資訊 http://www.ktec.gov.tw/?Page=Branches&Guid=e184c708-3408-f3d0-3dfc-4b4f5749168b	國民身分證
後續子女 監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3573511 楠梓區常順街89號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 家事聯合服務中心 08：00~17:30（中午不休息）。 週六及例假日休息。 夜間收狀時間：下午5時30分至 12時由法警室值班法警代為收 受。 (07)3573511轉269（收文、收狀） (07)3573511轉241（收費） (07)3573511 轉 613、256（訴訟 輔導專線）	◎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之法院俱有管轄。故應向上述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聲請改定或選定監護人應檢附之文件： 1. 聲請狀-應表明原因、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 2. 聲請人、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 1 份。 3. 利害關係人聲請時，其為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保險資料 變更受益 人	投保保險公司	1. 國民身分證 2. 保險單 3. 印章 4. 戶籍謄本
離婚協議 商談服務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http://www.children.org.tw/	諮詢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諮詢電話： 0800-532-880（我想要，幫幫您） 專屬網站： http://www.goodbye.org.tw/ 服務流程： 電話諮詢(協助寄出邀請函)→雙方皆有意願 →約定個別面談→評估雙方是否適合商談 →進行商談 商談時間： 以調解員與雙方共同方便的時間 商談地點：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6 樓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8-1 號 3 樓